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057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561645_111D246350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1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學生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對於友善校園議題-關懷中輟學生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之認識與反思，爰辦理旨案藝文活動，並落實五大議題於校園之宣導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至12月23日(星期五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最遲請於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達五華國小輔導處。

(二)有關收件方式，本次新增的部分為「將作品清冊電子檔(ODF檔或docx檔)請分別寄送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」，

主旨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海報漫畫比賽學校作品清冊。

(三)其餘資訊詳參實施計畫。

四、旨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五華國小吳修瑋主任，電話：

(02)28578087分機6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01
08:23:48
文
章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